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ST嘉寓 公告编号：2024-059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的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后实施并获得重整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件概述

2024年6月3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钱程（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钱程向本院申请嘉寓控股股份公司重整。在审查审查程序中钱程向本院申请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启动预重整，嘉寓控股股份公司无异议，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本院决定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嘉寓控股股份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京01破申676号]，2024年7月17日，法院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临时管理人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负责人：张坚键
3. 成员：张坚键、张宇识、由文强、张鸣鑫、张晴岚；
4.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嘉寓股份公司；
5. 联系电话：010-89411936，13511094043，13810283753；
6. 电子邮箱：jygfglr@163.com。

为便于临时管理人全面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等情况、高效拟定预重整方案，公司的债权人可于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上述债权可以不必另行申报。未按上述要求说明债权情况的，预重整期间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加本院就重整申请组织的听证程序，以及临时管理人组织的对预重整方案的磋商，但并不影响相应债权人在正式重整程序中行使法定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也可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向公司临时管理人说明债务或持有财产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之一]，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四）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六）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的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后实施并获得重整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 公司目前面临短期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2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14.84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亿元。

4.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3年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京01破申67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之一]。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基于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执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就本次转增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60,014,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67,6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67,323,89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60,014,000股变更为727,337,89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0,014,000元变更为727,337,890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14,0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27,337,890元人民币。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0,014,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7,337,8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115672Q

注册资本：727,337,890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1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精密机械、电池、蓄电池、充电器、电源、开关设备、钛及钛合金产品、真空镀膜靶材、镍钛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控除外）、低铬铜、铬锆铜、纯铜及铜合金、铝及铝合金、铬及铬合金、钨及钨合金材料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0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高新创投的告知函，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5,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01,691	5.09%	IPO前取得：6,801,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5,414	0.13%	2024/4/18～2024/7/17	集中竞价交易	41.38－45.30	7,654,344.64	未完成：24,586股	6,626,277	4.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至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9.76万元至1,529.76万元，同比增长54.57%至73.89%。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至3,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69.65万元至2,069.65万元，同比增长125.50%至155.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期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070.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330.3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储能产品收入增长；

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17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Aijun (Julia) Wang（王爱军）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以寻求外部发展机会，其将于2024年7月19日正式辞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辞任首席财务官后，王爱军女士将以高级顾问身份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协助首席财务官的过渡，服务期限至2024年8月31日。

近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Aaron Rosenberg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并委任Rosenberg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Rosenberg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王爱军女士辞任的决定并非由于其与公司在运营、政策或实践方面有任何分歧，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关于王爱军女士的辞任，没有任何其他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公司对其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Rosenberg先生的履历

Rosenberg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担任默沙东公司（默克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被称为默沙东）高级副总裁及企业司库，负责资本市场、资金管理及运营、养老金和风险管理。在此之前，自2003年6月加入默沙东公司以来，Rosenberg先生曾担任多个职责不断扩大的领导职务，其中包括企业战略与规划高级副总裁，以及副总裁、默沙东动物保健部门财务负责人。在默沙东任职期间，他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战略和财务规划、财务运营和管理等工作。Rosenberg先生拥有佛罗里达大学沃灵顿商学院金融学学士学位和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228,680,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1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4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量3,52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28%。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量3,52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2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7,88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0%；反对7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05%；反对7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7,889,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0%；反对7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34%；反对7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7,88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0%；反对7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05%；反对7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7,889,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0%；反对7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34%；反对7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按照政策要求更新核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602人调减为59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545万股调减为2,532万股，预留数量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不超过3,170万股调减为不超过3,157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该方案以总股本1,057,86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经调整，授予价格为：P＝P0－V=4.54－0.32=4.2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其他说明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将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22元/股的价格向598名激励对象授予2,5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股票数量：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170万股。

4. 授予价格：鉴于公司2024年6月13日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由4.54元/股调整为4.22元/股。

5.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4-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主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ROE不低于7%；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和2025年ROE平均值不低于7.5%或2025年ROE不低于8%；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30%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和2026年ROE平均值不低于8%或2026年ROE不低于9%；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二）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1. 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按照政策要求更新核定，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602人调减为59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545万股调减为2,532万股，预留数量不变，授予数量合计不超过3,157万股。

2. 鉴于公司2024年6月13日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由4.54元/股调整为4.2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对本次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首次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7月18日。

2. 授予数量：2,532万股。

3. 授予价格：4.22元/股。

4. 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腊春	董事	15	0.47	0.01
揭江纯	董事	10	0.32	0.01
黄志亮	董事	10	0.32	0.01
王凤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0.32	0.01
熊业晶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周振洪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严东宁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朱 月	总工程师	10	0.32	0.01
郑春来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王 猛	副总经理	10	0.32	0.01
廖辞云	财务总监	10	0.32	0.01
卢梦成	安全总监	10	0.32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586人）		2,407	76.24	2.2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不超过598人）		2,532	80.20	2.39
预留部分		625	19.80	0.59
合计		3,157	100.00	2.98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2,53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1,218.16万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218.16	3,646.87	7,956.81	6,011.81	2,740.68	861.99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并同意以4.22元/股的价格向598名激励对象授予2,5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首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查询证明相关文件"）。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文件，结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有6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64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并落实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等阶段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位，实际出席董事14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为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腊春、揭江纯、王凤琴、黄志亮均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4.22元/股的价格向598名激励对象授予2,53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腊春、揭江纯、王凤琴、黄志亮均回避了表决。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4.22元/股的价格向598名激励对象授予2,53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